提升審判品質

智慧商業法院邀楊力進法官談刑訴法 348 條於第二審之適用

【本刊新北訊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意旨，對於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程序、範圍及相關實務爭議，於 5 月 24 日邀請最高法院楊力進法官以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規定檢視現行刑事第二審審理程序及其範圍 ── 兼論修正後之相關問題及因應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，由陳駿璧院長主持。

陳院長致詞時表示，該院智慧財產法庭自 111 年 8 月間採行民、刑分流制度，112 年 8 月 30 日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，更增設刑事第一審辦理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，徹底落實民、刑分流之專業審理。楊法官現為最高法院智慧財產刑事專庭法官，實務經驗豐富，期盼藉由楊法官分享最高法院相關實務見解，帶給刑事審判深入思考的方向。

楊法官首先說明法院行準備程序應注意事項，包含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如有不明確或疑義，事關法院審判範圍及被告防禦權行使，法院自應經由「訊問」或「闡明」方式，使之明確。審判程序應注意事項，包含被訴事實之訊問、調查應與科刑資料調查程序分離，及審理程序中不得提示被告少年時期之非行紀錄，作為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。

楊法官接著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採取「論罪」與「科刑」可分之立法，容許上訴人得明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之一部提起上訴，因此，上訴聲明是否僅就原判決之「刑」、「沒收」 或「保安處分」部分上訴，排除與該部分判決所由依據原判決之「罪」（包括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），如有未明，第二審法院在未釐清、確認上訴範圍前，仍應認上訴人係對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。

楊法官並說明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，係針對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，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，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，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。由於大法庭裁定是針對個案作成統一見解，必須受個案前提事實所拘束，因此，如被告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縱然檢察官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，請求審判併辦之犯罪事實，亦無適用該裁定見解。

此外，楊法官對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3 項規定之審判程序筆錄及判決書記載方式，除以實例說明外，並針對相關法律問題，從實務觀點詳細解析，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。

強化實務能力

苗栗地院研習繼承實務及家事非訟程序 精進專業學能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於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、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業講習，由王漢章院長主持，邀請該院李太正法官講授「繼承實務專題系列 ── 繼承權與遺產」、華嚴法律事務所賴淳良律師講授「家事非訟程序法理」課程，以現場、線上同步方式舉辦，苗栗律師公會劉威宏常務理事、法扶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、苗院庭長、法官及同仁合計 150 餘人踴躍參與。

李法官以「繼承權存否 ── 身分法對繼承影響」及「遺產之範圍」為演講脈絡，首先介紹事實上夫妻（伴侶）於法規及實務上之定義、要件。接著以國內、外相關判決，分別就贍養費、扶養費、遺產繼承權、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各面向為精闢解說。再舉實務案例剖析不同情況對於繼承權利之影響，並以自然血親親子關係得否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有無除斥期間之適用，論述血緣親子關係確認訴訟於實務上產生之爭議。李法官次就借名登記契約，探究財產以被繼承人為借名人或為出名人時，對遺產繼承之影響，最後就不同社會保險所生之喪葬津貼是否屬於遺產做出見解分析。

賴律師則介紹家事事件法制定歷程，說明家事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區分之必要性，並分析家事非訟事件的特性，包括：（1）國家機關介入私法秩序；（2）非對審型結構；（3）不採處分權主義、辯論主義；（4）未必有程序標的、既判力；（5）對於未來生活事項之展望性、裁量性裁判等。接著分析家事事件法第 3 條之丁類及戊類事件之區別，並以德國法例與本國法規定，介紹夫妻報告義務與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關連，另輔以我國最高法院裁判見解予以闡釋。最後則探討在減免扶養義務事件，有無忽略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等議題。



臺東地院邀潘智偉講座分享手機攝影技巧

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潘智偉先生主講「手機基礎攝影技巧」，由該院張宏節院長主持。張院長表示為倡導同仁正當休閒活動，東院將舉辦員工攝影比賽，本課程係搭配該比賽之系列講座之一，以提高同仁參與興趣及拍攝技巧。

潘講座首先介紹各類器材發展、結構與成像原理，並比較相機及手機的優缺點。接著說明各類構圖法及曝光方式，再解說如何運用光線及黃金比例拍出富有戲劇感或意境的影像。另潘講座配合該院「臺東意象之人文攝影」比賽主題，強調人文攝影除需考量曝光與構圖等攝影技巧外，最重要的是所表達內容的真實性，以抓拍方式進行，紀錄事件發生當下。

圖／潘智偉攝影作品「比西里岸」　文／臺東地院提供

多元宣導

馬公國中參訪澎院 強化法治教育

【本刊澎湖訊】澎湖縣立馬公國中為加強法治觀念，於日前由金聖穎老師帶領師生共計 22 人至澎湖地院參觀，由楊國精院長親自接待，期勉師生透過國民法官制度的介紹與模擬演練，汲取相關知識，讓國民法官制度向下紮根，並認識法院運作。

活動首先由陳立祥法官介紹國民法官制度、法庭相關空間佈置及人員制服辨識，接著由同學分飾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等角色，進行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小劇場演出。同學們融入劇情，演出逼真，生動有趣，過程中並進行有獎徵答，獲得熱烈回應。劇情中除帶有法律教育外，並透過陳法官適時說明，讓師生理解相關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基本原則，及審判時「程序公平與中立」的重要性。

花蓮高分院講座

蔡憲德法官研析量刑實務問題

【本刊花蓮訊】為追求量刑公正、促進量刑妥適，花蓮高分院於 5 月 31 日邀請最高法院蔡憲德法官主講「量刑實務問題研討」，由陳真真院長主持。

蔡法官首先說明我國刑法之刑罰論體系，以及學說上的目的刑罰論及綜合刑罰論；復以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，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，且係量刑之基礎與上限，量化為刑罰之幅度。

蔡法官接著再就「量刑錯誤」、「量刑不當」等量刑瑕疵，分別舉最高法院裁判為具體之說明。前者法定刑變更之新舊法律比較適用錯誤、不應減刑而減刑、刑罰加減比例計算錯誤、宣告非法定刑罰種類、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逾越法律限制、漏未宣告應科處之刑罰、易刑折算標準不符合法律規定、不得緩刑而宣告緩刑等；後者係指量刑明顯不當，更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為例說明量刑酌減之射程範圍。

最後，蔡法官分別就「判決確定日解釋之差異」、「量刑一部上訴之再審管轄法院」、「更定應執行刑與一事不再理原則」及「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」等，以案例詳盡解說，與會人員提問熱烈，獲益匪淺。

高雄少家法院研習正念減壓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協助同仁提升面對挫折的恢復力，日前邀請周庭筠臨床心理師主講「壓力與正念減壓」講座，由鍾宗霖院長主持。

周心理師首先說明世界衛生組織已把「職業倦怠症候群」列入國際診斷碼，在國際的趨勢上，有越來越多的公司開始重視員工的心理健康，因為壓力無所不在，人們要學習如何與壓力和平共處。

周心理師表示，當人們面對人際關係、生活等壓力時，有時會無法下決定或行動，過程中可能會與他人起衝突、內耗，進而影響人際關係與生活。而這些可能使身體失衡的威脅就是壓力，面對壓力時，若不能覺察到自己真實的情緒，對於環境、他人或自己的安撫，就比較難感受到情緒上的緩解。需先能覺察自己真實的情緒，才可透過自我照顧，練習放開想要馬上改變現況的念頭，給自己時間跟不舒服的情緒共處。而「正念」是增加覺察力的好方法，刻意地將注意力放在當下，透過注意力的轉移，產生空間與時間來選擇更有智慧的應對。練習正念也能強化調節情緒反應的大腦網絡，穩定情緒，改善人際關係。

周心理師表示，忙碌的生活是一種耗能，休閒是一種滋養，如果能設立合理的工作目標及工作排程、創造工作充電的場域、享受短暫休息、瞭解工作的必然性與學習的關聯、充分建立個人社交圈、重新劃分工作與生活界線，有意識地調整日常生活中的「滋養」活動，就能有效地紓壓和調解情緒，安住內心。

新北地院慰勉少年 關懷學習狀況

【本刊新北訊】新北地院為關懷感化教育少年，特於端午佳節前夕，由劉麗君庭長率領法官及同仁，前往彰化勵志中學進行探視慰問活動，由林家如校長帶領參訪該校新建之勵志夢想學院並分享治校理念。

劉庭長除感謝校方的付出，肯定其勇於創新，雙方並針對矯正機構制度及合作方向、流程進行雙向溝通，期彼此合作更為順暢、共創少年最大利益。劉庭長一行亦勉勵少年在校靜心反省，並一對一關心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，給予少年滿滿的關懷暖意。

司法院徵人

◎民事廳徵科員職務代理人 1 人

法律系所畢，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，意者請於 6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相關資料，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，或電 (02)23618577 轉 226 陳先生。

◎憲法法庭書記廳徵大法官助理 1 人

法律學碩士以上，具法律爭點分析、論述及外文能力，意者請於 6 月 14 日 17 時前，郵寄（郵戳為憑）並 Email 相關資料至憲法法庭書記廳電子信箱，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，或電 (02)23618577 轉 707 周小姐。

法源法
www.lawba
檢索全部法規、司法判解、行政函釋、裁判書、起訴書、論著
服務
TEL:02-2
廣告
如發現司法黃牛，
請向各轄管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。
杜絕司法黃牛，維護你的權利！
歡迎你來挑戰
檢舉獎金
檢舉司法
經法院判
獎金最高新
檢舉
02-231